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66號

抗　告　人　林汶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祐酩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16日本院115年度司字第3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業已通知第三人愛綸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綸騫公司）應重新派任相對人之董事，愛綸騫公司均不予理會與處理，致主管機關登記上仍呈現抗告人為相對人之董事，而僅記載請辭字樣，顯見相對人並無實際職務之人。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第208條之1之立法理由略謂：「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增訂本條，俾符實際。」如再參酌公司法第208條之1之文義，係指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如以該文義，應係指如董事會或本院115年度司字第30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所稱如本件之唯一股東，客觀上不能行使職權，或雖無客觀上不能行使職權，然主觀上卻遲遲不願行使職權時，尤其在公司沒有任何董事存在時，為避免公司空轉損耗，應有選任臨時管

理人之必要。抗告人為相對人之唯一董事，抗告人辭任後，相對人即無任何董事存在。相對人之唯一股東為愛綸騫公司，然就本件證據，不論係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寄發存證信函或臺南市政府於114年12月19日發函要求相對人應完成變更程序，然迄今愛綸騫公司均不予理會與處理，致仍登記抗告人為相對人之代表人，此顯與事實不符。顯見愛綸騫公司主觀上根本不處理相對人之事務，此應屬法條文義中所稱之「不為」，亦即雖相對人仍有愛綸騫公司為其唯一股東，然在愛綸騫公司完全沒有意願處理相對人之事務下，客觀上相對人仍處於無人處理事務之狀態，此應符合公司法第208條之1之要件。抗告人既已辭任，然因無人處理相對人之事務，致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之記載持續存在，抗告人認應無理由讓不正確之資訊持續存在，應有選任臨時管理人處理相對人事務之必要，進而變更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記載之不正確資訊，方符抗告人、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此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

二、按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第1項及第2項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對於第1項、第2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3人，應經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1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1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1人代理之。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之職權。但不得為不

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7條、第108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208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因應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當然解任，或全體或大部分董事因假處分等事由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而有影響股東權益及交易秩序之虞時，由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以維持公司之必要運作。是臨時管理人制度旨在補救公司治理機關已陷於不能運作，且無法循通常法定程序自行補正之特殊情形，並非董事一有缺位，即當然有由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該制度屬公司自治機制失靈時之例外補救措施，應以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且公司無法循通常法定程序補正其治理機能，並因而有受損害之虞為要件，並由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選任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如公司仍得由股東依正常程序選任董事，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3項規定隨時改派其他自然人代表政府或法人股東行使董事職務補足原任期，尚無由法院介入選任公司臨時管理人之必要。

三、經查抗告人主張其原為相對人之董事，嗣已辭任董事職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並記載抗告人請辭董事職務之事實，業據抗告人於原審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臺南市政府114年12月19日府經商字第11417603790號函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19至21頁、第31至32頁），堪信為真實。

四、抗告人雖另以前開情詞，主張抗告人既已辭任，愛綸騫公司不重新派任相對人之董事，致無人處理相對人之事務，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之記載持續存在，應有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必要，以變更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記載之不正確資訊云云。惟查依抗告人提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顯示抗告人係相對人之唯一法人股東愛綸騫公司指派擔任相對人董事之自然人代表，抗告人請辭相對人之董事職務後，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已記載抗告人請辭相對人董事職務之情（見原審卷第19頁至第21

頁），可知抗告人雖已辭任相對人之董事職務，然愛綸騫公司仍為相對人之唯一股東，並未因抗告人辭任而喪失其股東地位。愛綸騫公司既為相對人之唯一股東而持有相對人全部出資額，自得依公司法第27條第3項規定隨時改派其他自然人代表行使相對人之董事職務補足原任期，尚無由法院介入選任公司臨時管理人之必要。又查愛綸騫公司在抗告人另請辭該公司董事後，業已選派第三人李政諭擔任代表人及董事長，有抗告人於原審提出之存證信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25頁至第30頁），堪認愛綸騫公司已有新的代表人可以行使其為相對人唯一股東之指派自然人代表行使董事職務之權利。縱使愛綸騫公司遲未依公司法第27條第3項規定改派其他自然人代表行使相對人之董事職務補足原任期，致相對人有受損害之虞，亦與抗告人之權益無任何影響或造成損害，難認抗告人為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抗告人自不得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再者抗告人所提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既已記載抗告人請辭相對人之董事職務（見抗告人所提聲證1，原審卷第21頁），可見上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之記載並無與事實不符或資訊不正確之情形，任何人見上開登記公示資料，即可知抗告人之前雖為相對人之代表人，但目前已辭任相對人之董事職務，不會再將抗告人視為相對人之代表人或董事。是抗告人以開情詞，主張其得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云云，要屬無據。從而原裁定認抗告人之聲請，與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應予駁回，與法相符，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並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再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庫支付。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依法應由

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明文。本件抗告業經駁回，依上開規定，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本件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尹捷

法　官　柯雅惠

法　官　林雯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 元，及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檢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朱烈稽